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8号

栾城区德邦建材厂：

经营者：李宁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4MA0855WJ42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辛李庄村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厂一台铲车对院内露天堆放的炉渣、砂土开展装卸作业，未采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6〕15号）中的具体规定，严格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仍然适用原法律条款。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6年9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

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44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取值 10%；2.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 0%，综合取值 15%。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15%*20 万=3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30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